

关于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6 年 7 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黎雁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审计结果表明：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力推进“八大任务”“七大攻坚”，全省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承压前行、质效向好的态势。

——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累计安排“三个高地”建设资金 1109 亿元，已培育万亿产业 6 个、千亿产业 16 个，形成 5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争取中央“两重”资金 272.3 亿元，支持 315 个项目落地，大力实施提振消费行动，安排“两新”资金 181 亿元，带动消费超 900 亿元、设备购置增长近 20%。

——有序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2025 年全省清理收回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515 亿元，省级专项从 42 项

* 本报告对市（州）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市、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省级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压减到 28 项，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政策超 1000 项。开展专项债券“自审自发”改革试点，发行项目建设专项债券 850 亿元，推动长沙黄花机场、虞公港、长赣铁路等重点工程建设。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年民生支出 6860 亿元，占比继续保持在 70% 以上。接续办好民生实事，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700 个、城市危旧房 5000 套。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新增城镇就业 82.7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697.7 万人。全省教育投入 1662.8 亿元，较上年增长 3.8%，新增优质公办高中学位 3.1 万个，组织 54.5 万名学生参加“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现检验检测结果互认。

——有效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化解债务风险，超额完成全年隐性债务化解和融资平台退出任务。出台稳楼市系列政策措施，“保交楼”“保交房”交付率居全国前列。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安排 58 亿元支持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持续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健全审计监督与人大、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财政、金融、国资、统计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整改合力。实行整改清单化管理，严格闭环式销号。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截至 2026 年 6 月底，针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各级财政通过收缴或盘活使用已整改 203.26 亿元，制定完善制度 317 项、处理处分 1762 人。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省级决算草案反映，202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32.07 亿元，支出 7259.03 亿元，结转下年 173.0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80.23 亿元，支出 3605.74 亿元，结转下年 74.4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39 亿元，支出 16.6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2.75 亿元；省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971.71 亿元，支出 1965.37 亿元，当年结余 6.3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293.54 亿元。决算草案编制总体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规定，较好地反映了预算执行结果。

（一）收入预算执行方面

一是非税收入征管协同机制不健全。财政、税务、业务主管部门费源信息和征管结果未有效共享，影响收入入库。二是预算编制不完整。如：省财政未足额编制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非税收入预算。三是收入划解不及时。截至 2025 年底，省财政未及时划解已分成非税收入 7.3 亿元。四是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协同管理不到位，定期存放不及时导致少获利息收入。

（二）转移支付分配方面

一是部分分配因素不合理。主要存在因素设置多且常年累积不变，部分因素设置脱离实际等。二是分配过程不规范。主要存在无依据设置系数、以“试点”名义安排资金等。三是部分分配金额长期固化。审计抽查发现，4 项转移支付分配金额固定，未按照实际情况调整。

（三）财政管理改革方面

1. 零基预算改革存在的问题。一是支出标准建设推进迟缓。省直部门基本支出定额标准未及时修订，项目支出和资产配置标准建设推进缓慢，影响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项目库建设管理不规范。项目库审核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立项与资金安排程序倒置等。三是部分项目预算连年固化。省财政对部分历年执行率偏低、可整合优化的常年性项目审核不严，连年结余仍固化编制预算。

2. 专项债券“自审自发”改革存在的问题。一是债券限额分配不科学。分配债券限额时未充分考虑地方财力状况和以前年度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二是项目审核不严格。主管部门履行审核职责不力，审计抽查发现，个别县通过包装虚假项目等获取专项债券资金。三是项目资金协同管理不到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未按改革要求推动债券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难以对项目 and 资金进行全流程、穿透式监管。

（四）政府投资及项目管理方面

1. 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存在的问题。一是立项审批和提级论证管理不到位。抽查发现，37个项目通过变更实施主体、拆分项目规模等方式规避立项审批和提级论证管理。二是虚报项目支出进度。抽查发现，9个项目虚报支出进度3.72亿元。三是部分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抽查发现，7个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由于征拆未完成、履约管理不到位等原因，截至2025年底尚未实质开工。

2. 金芙蓉基金管理存在的问题。一是设立推进迟缓。截至

2026年3月，金芙蓉基金未按照“1+5+N”体系完成基金框架构建工作，已批复的11支子基金未设立。二是投早投小效果不明显。投向种子期和天使期的实缴资金仅占比12%。三是存量基金投后管理不到位。部分存量基金未经审批滚动续投，部分资金被低效项目占用。

二、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对16个部门及所属单位2025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方面。7个部门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重大政策不到位，8个部门未完成“十四五”发展规划等重要目标，7个部门未完成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等重点改革任务。

二是部门单位收入征管方面。8个部门漏编、少编收入预算，或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7个部门收入征收不到位，应收未收或违规减免收入等。11家单位截留非税收入，坐收坐支或未上缴财政等。

三是部门支出预算管理方面。14个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不规范，未据实编制重点事项清单、项目库管理不到位等。12个部门预算执行不严格，大量指标结余、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等。13个部门会计核算不规范，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预决算编制不准确等。

四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5个部门“三公”经费管理不严格、编外用工管理不规范等。13个部门超进度付款、无预算突

击花钱等。

五是政府采购管理方面。11 个部门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先实施后补办手续、拆分项目规避招投标等。12 个部门采购管理不规范，将自身履职事项委托第三方实施、多次流标延误项目进度等。7 个部门采购监管不严，违规分包、围标串标等。

六是监管职责履行方面。12 个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依托行政资源谋利等。8 个部门主管协会学会政社不分，违规发放劳务费、依托行政职权收费等。6 个部门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违规发放就业培训补贴、救助对象不精准等，影响政策执行效果。

三、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一）“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审计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北斗规模应用引领区建设等部分重点任务推进不到位。二是科技赋能文化产业作用未充分发挥，科技成果向文化领域转化率较低。三是重点展会实际带动效能不及预期，办展市场化收入占比低。

（二）“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审计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及时调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重财政负担。二是部分“两重”项目进度滞后或虚报支出。抽查发现，10 个市的 37 个项目未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 3 个市县违规发放或骗取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部分企业或个人通过虚开发票等方式套取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

（三）社区运行和治理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 126 个社区，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社区自治管理体系不健全。部分“四无小区”基础设施老旧、人居环境脏乱、安全隐患突出，社区治理压力较大。二是社区经费保障不足。部分社区的日常运转主要依赖临时性拨款或自行筹资。三是基层减负落实不彻底。部分社区仍依照相关部门要求出具各类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部分社区仍需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同类数据。四是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配建不足、效能不佳。16 个社区未配建卫生服务站；38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养老助餐点未正常运营或短期运营后关停；部分新建楼盘未同步规划建设社区配套用房。

四、重点民生审计情况

（一）乡村振兴审计

每个市州选取一个重点县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产业、就业、教育、健康等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存在盲目上马项目造成损失浪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不到位等问题。二是农村安全饮水、垃圾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未有效落实，仍有部分县水样抽检不达标。三是帮扶资产底数不清、亏损或收益欠佳等，部分企业未按要求向村集体分红。

（二）县域财政涉农资金审计

重点对省本级及 4 个县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涉农资金被用于“三保”等支出。二是通过包装无收益项目、重复申报等方式违规获得专项债券资金。三是主管部门审核验收把关不严，导致部分单位以虚报、重复申报等方式套取资金。

（三）耕地占补平衡审计

重点对6市8县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不到位，优质土壤资源浪费。二是未有效管护造成新增耕地抛荒或“非粮化”。三是耕地调剂机制失灵，部分重点项目用地保障不到位。

（四）工伤保险和生育支持资金审计

重点对省本级及5个市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3729家单位通过少报缴费基数少缴工伤保险费，381个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二是12家企业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方式，骗取工伤或生育保险基金。三是5个市未及时足额发放工伤或生育保险待遇。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省直部门行政事业性资产审计

一是部分资产未办理权证。二是5家事业单位持有的股权资产未纳入统一监管。三是8个部门闲置资产未有效盘活。四是6个部门资产配置管理不规范。

（二）省直部门信息化审计

一是13家单位的34个项目存在重复建设内容。二是29家单位的69个信息系统或机房的软硬件资源闲置。三是18家单位运维服务、链路和机房租赁等方面支出不合理。四是9家单位的系统承建商或运维单位依托优势地位不合理收费。

（三）市县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重点对6市8县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市县违规侵占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仍有发生。二是部分市县大气质量约束性指标未达标、建筑和生活垃圾乱堆乱放。三是部分市县未及时征缴土地出让金、部分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六、审计建议

做好我省今年的经济工作，必须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坚持“九个必须”，实施“开局八好”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议：

（一）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严格收入征管。财政、税务及主管部门健全完善征管协同机制，全面清理税费底数，加大对应征未征收入的征管力度；建立健全财政收入质量评价与监测预警体系，坚决纠正虚收空转等违规组织收入行为。二是集中财力办大事。统筹利用好财政资源，集中财力用于“三个高地”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事项；用好用活“两重”“两新”政策，支持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加大专项资金“拨改投”力度，提升金芙蓉基金投资效益。三是规范财政管理。深入推进财政基础管理“强基固本”行动，加大对国库暂付款清理力度，深化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持续深化重点经济领域改革。一是深入推进零基预算

改革提质扩面行动。牢固树立“以零为基、以事定钱”的理念，加快基本支出等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全面清理盘活存量资金；进一步理顺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规范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分配管理，科学设置分配因素，优化分配方式方法。二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扎实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行动，提高国有企业财政贡献能力；加大对融资性贸易、违规担保出借资金等整治力度，加强企业对外投资风险管控，对违规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提级问责、穿透治理。三是推动其他重点改革事项落地见效。深入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改革等改革事项落地见效，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有效破除影响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难点问题。

（三）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风险。一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积极争取国家置换隐性债务限额和新增专项债券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等政策，加快化解隐性债务，全面清偿拖欠企业账款，优化完善平台公司转型退出发展支持政策；深入推进“三全”债务管理改革，加强风险监测，强化全链条管控，坚决遏制急功近利、盲目蛮干、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问题。二是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强化央地金融监管协同，压实地方主要领导的风险处置责任；深入推进农商银行改革，规范开展各项信贷和非信贷业务，有序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三是防范化解房地产等其他重点领域风险。加强对“保交楼”“保交房”项目的后续监管，防止处置风险外溢；盯紧盯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筑牢高质量发展的安全根基。

（四）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帮扶资产形成、确权移交、管护运维、收益分配等全链条管理，分类施策提升帮扶资产效益，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加强县域涉农资金监管，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提升耕地质量。二是做好兜底保障。健全完善社保协同联动管理机制，推动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应享尽享，加大对违规“单参”、骗保侵占等整治力度；严格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深入推进毕业生就业友好行动。三是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加大对违规采矿采砂、流经城区水系污染、虚增耕地指标等整治力度，强化对中央环保督察指出问题的整改，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五）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一是加强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加强审计与各类监督的协同联动，较真碰硬抓好审计整改，推动全省各级各部门完整、准确、全面落实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的工作要求。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巩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严控编外用工，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无预算支出、年底突击花钱，持续压降一般性支出。三是强化财经纪律刚性执行。加强部门所属单位和主管协会的监管，对违反财经纪律负有直接责任的执行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的领导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震慑，避免“破窗”效应。

本报告反映的是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

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省审计厅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整改要求；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省审计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新的贡献！